

替代役役男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				
區			分	月 支 標 準
外 島 地 區	第一級	南沙。	管 理 幹 部	9,790元
			一 般 役 男	5,460元
	第二級	東沙、東碇、亮島、大丘、小丘、大膽、二膽、猛虎嶼、復興嶼、后嶼、草嶼、建功嶼、高登、獅嶼、北碇、烏坵、東引、莒光。	管 理 幹 部	4,640元
			一 般 役 男	2,270元
	第三級	大金門、烈嶼、馬祖等外離島地區，不含第一、二級島嶼。	管 理 幹 部	1,760元
			一 般 役 男	1,030元
離 島 地 區	第一級	東吉、花嶼、東嶼坪、西嶼坪、綠島、西吉、蘭嶼、彭佳嶼、目斗嶼、基隆嶼。	管 理 幹 部	1,760元
			一 般 役 男	1,030元
	第二級	虎井、桶盤、吉貝、烏嶼、員貝、大倉、望安、七美、龜山島、琉球鄉。	管 理 幹 部	1,650元
			一 般 役 男	930元
	第三級	馬公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（漁翁島）、小門等離島，不含第一、二級離島。	管 理 幹 部	1,550元
			一 般 役 男	830元
高 山 地 區	第一級	海拔三、〇〇一公尺以上之地區。	管 理 幹 部	1,960元
			一 般 役 男	1,240元
	第二級	海拔二、五〇一公尺至三、〇〇〇公尺之地區。	管 理 幹 部	1,860元
			一 般 役 男	1,140元
	第三級	海拔二、〇〇一公尺至二、五〇〇公尺之地區。	管 理 幹 部	1,760元
			一 般 役 男	1,030元
	第四級	海拔一、〇〇〇公尺至二、〇〇〇公尺之地區。	管 理 幹 部	1,030元
			一 般 役 男	730元

註：一、本表外島、離島、高山地區所定數額係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官、兵發放標準計支，

軍方如有調整，亦比照調整之。

二、本項加給同一時日內以支領一項為限，如同時符合二項支給等級，僅可擇高支領。

三、本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